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11 時整

地 點：光復校區 中正堂貴賓室

主 席：林麗娟主任

記錄：楊從蕙

出席委員：周學雯組長、黃滄海老師、涂國誠老師、鄭匡佑老師、徐珊惠老師、黃賢哲老師
黃鴻鈞老師、彭怡千老師

請假委員：邱宏達老師(借調)

壹、 確認前次(106.2.16)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 案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05-1 第三案 提案：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大一上→期末考(大會考)40%、大一下→平時測驗(3000M) 20%。 二、提案至 105-1 期初室務會議討論。	1. 大一上學期固定比例，期末考(大會考)40%、大一下學期固定比例，平時測驗(3000M) 20%，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。 2. 每學期期初室務會議列為報告事項(105-1 室務會議,105.9.12)。	解除列管。
105-1 第四案 提案：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依決議辦理並提案至 105-1 期初室務會議備查，105-1 以紙本，擬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。	1. 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(105-1 室務會議，105.9.12)。 2. 已於大一兩班進行試測(105-3 室務會議，106.1.16)，由於個資考量無法取得測試結果，擬由上學期紙本問卷中，篩選體況異常樣本，請授課教師繼續追蹤，再評估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時機。 3. 教學組 3/6 於中正堂視聽教室進行 demo 運動安全問卷線上版操作方式及 moodle 成績系統，請老師參考以此方式取代紙本問卷。	繼續列管。
105-2 第二案 提案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，需麻煩體育室老師們提供符合新版向度又符合體育課程教法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修改通過後回覆教發中心 (如附件 2)。	1.105.11.25 回覆教發中心。 2.待本校法規公布後，配合校、院辦法進行討論修正。 3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式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表。	解除列管。
105-2 第三案、105-3 第一案 提案：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修改推選委員：由室務會議中自室內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，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 二、修改後提送 105-3 室務會議討論(如附件 3)。	1.105-3 課程委員會(106.2.16)修訂通過，增修「推選委員」略以：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(由系體幹聯席會議推選)。 2.擬提送 105-6 室務會議討論。	繼續列管。

貳、 主席報告：

因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支要點法規增修，相關建議擬提案於室務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 教師彈性課程相關事宜可規劃採用「課程認證」方式，使教師安排課程能更有彈性及多元性。
- 二、 教師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室全學年最低應開班級數之需求，再發展特色課程或至外單位開課。若應開班級數不足，開課時數最少的教師優先加開以達規定數。

參、 教學組報告：

- 一、 教務處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(106.3.7)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(如附件一)，建立彈性課程機制及調整教師應授時數核訂之行政流程。本次法規修訂重點主要在於增設微學分、深碗課程、密集授課、共時授課及結合專業及實作之總整課程等彈性課程相關配套機制；另未免彈性課程對於各教學單位必修課程造成衝擊，配合調整教師最低應授時數每學年 14 小時及因研究產學具體成果遞減授課時數之簽核流程。
- 二、 教師授課計支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(選課人數、英語授課、跨領域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加計)「以不列入第 3 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」，已於 106.3.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，意指選課人數、英語授課、跨領域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加計時數，皆可計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，並自 106 學年開始適用。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案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(106.3.7)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.5 倍計算，惟每一課程加計後累計之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，且加計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。
- 二、 105 學年第 2 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，如附件三。
- 三、 同一課程若前一學年已審核通過，可不必再經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擬辦：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鄭匡佑老師所開授 A2(序號：2、3、25、102、103、125、214、314)課程皆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(105.11.21)審核通過，且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 1.5 倍鐘點數為原則。同意前項課程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。
- 二、 另林麗娟老師開授 TA(序號：10)及鄭匡佑老師開授 A9(序號：211)、RB(序號：8、13)之課程，擬請體健休所予以審核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案：本室教師授課時數與彈性課程開設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會議(106.3.7)修訂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，增訂第6點第一項第3款彈性課程(包含微學分及深碗課程、密集及共時授課等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授)。另第4款亦增訂彈性課程授課時數，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又依教務處106年3月22日(106)教課字第029號函(附件四)及教師授課計支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款彈性課程：因課程屬性特殊，需以微學分、彈性、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授。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，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，以1學分計，折算為1鐘點。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，以0.5學分計，折算0.5鐘點；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。及第3點略以，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三、為因應校法規之修訂，請參考「體育教師排課準則」(如附件五)，是否擬定教師授課時數與彈性課程相關規定，以提供本室教師依循。

擬辦：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一：教師授課總時數應符合體育室及體休所每學年最低應開班級數，再發展特色課程或至外單位開課。
- 二、建議二：照原排課準則開課。
- 三、以上提送室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案：擬修訂「體育室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於105學年度第3次非屬學院教評會(105.12.6)修訂(如附件七)，擬修正本室相關要點。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(105.6.15)，如附件八。

擬辦：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審議，再送非屬學院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如附件1，提室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涂國誠老師

提 案：暑假舉辦「體育發展共識營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推動室務發展並規劃教學研究與活動推展，擬舉辦共識營，以能更深入討論取得共識。

決 議：同意，提室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 散 會：13：10。

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學特優遴選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申請學年度	
姓名		職稱	
<p>一、得推薦資格：</p> <p>非屬學院累積教學年資滿三年之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；獲教學傑出獎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獲教學優良獎者，次學年度不再推薦。</p> <p>(一) 到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（累積教學年資滿三年）</p> <p>(二) 曾獲<u>教學傑出</u>(104-105年<u>教學特優</u>)、<u>教學優良</u>獎項：</p> <p>獎項名稱：_____</p> <p>獲獎年度：_____</p> <p>二、最近 2 年內教學基本要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年均開設課程，且 2 年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為 30 人以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課程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</p>			

第一部份：評分項目

表格計分說明：

- 一、 評分項目分三大項，其所佔權重比例區間分別為：(一) 教學投入項目(20-40%)、(二) 教學成果項目(20~40%)、(三) 其他項目(30~50%)，申請教師依其教學特性自訂各評分大項之權重比例
- 二、 各大項內之評分項目，其分數有上限區間者，由申請教師自訂其分數，惟不得超過院訂分數上限且每一大項之評分項目小計為 100 分。
- 三、 本表總分為 100 分，其計算方式為三大評分項依權重比例*項目分數小計，申請總分不得低於 80 分。

評分大項	評分項目	院訂分數	自訂項目分數	自我評分	說明與附件
(一)教學投入項目 (20-40%)	1. 教材編撰、教材或教具開發	20~30			
	2. 學生考評方式之設計 (訂定各項學生考評方式是否充足、難易適中、合乎時宜；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)	20~30			
	3.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 (英語授課、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、學分或學位學程、開授遠距、數位或 MOOCs 課程、創新教學-新開發課程、融入式教學-如性別平等、服務學習、環境教育或其他相關)	25~35			
	4.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 (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)	10	10		
	5.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 (1 場 1 分)	10	10		
	項目分數小計			100	
(二)教學成果項目 (20-40%)	1.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	25	25		
	2.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	20~25			
	3.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 (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發明、創新、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)	25~35			
	4. 學生課業精進輔導	15~25			

評分大項	評分項目	院訂分數	自訂項目分數	自我評分	說明與附件
	5. 教師教學成果 (教學相關論文、壁報或口頭發表)	0~5			
	6.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	0~5			
	項目分數小計		100		
(二)其他項目說明 (30~50%)	1. 各單位自訂 (1-1)輔導校隊訓練及營運 (0-25 分) (1-2)校內外體育專業行政服務 (0-25 分) (1-3)產學合作與計畫案之執行 (0-25 分) (1-4)運動推廣與社區服務 (0-25 分) (1-5)其他具影響力之事蹟 (0-25 分)	55	55		
	2. 非屬學院				
	(2-1)參與校、院內外教學活動或實務體驗或輔導學生改善學習適應之具體成效	35	35		
	(2-2)其他	10	10		
	項目分數小計			100	
總分 (依各大項評分項目小計*權重比例之合計)					

※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(請填寫於附件)，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，俾利後續依據評核。

申請教師簽名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二部份：請教師自述您最具特色或創新之教學事績 (一頁以內)